

旅游法施行一周年——

游法更安心

□记者 宋扬

俗话说:国有国法,家有家规。一个“法”字,既在一定范围内给强势者套上了枷锁,又给弱势者以保护。

万事皆有章法,“法”可以是法律,也可以是门道,不管是哪个“法”,只有依法办事,才能得安心,各行业、各领域都不例外。哪怕是赏花观景、看风听雨的出游,也离不开“法”。

想当年,我国刚刚改革开放,旅游这种如今平常的行为在当时绝对称得上小资。外出旅游的人不多,接待旅游的地方以及从业者自然更少。尽管旅游立法早就被相关部门提出,但一直被正式提上议程。于是乎,从20世纪80年代到近几年,我国旅游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,却也伴随着难以言说的乱象。去年10月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开始实施,不但让旅游行业及其从业者的行为有了法律依据,也给旅游消费者吃了一颗定心丸。

现在的人有多爱旅游?这从刚过去不久的十一长假就能看出端倪。不管是享誉全国的大景区,还是重在休闲的周边小景点,门槛都面临着被踩破的危险,连在国外那些经典景点里,见到最多的也是中国同胞的脸。不要说国人盲目,住上了大房子,开上了小汽车,吃得好穿得暖,揣着钞票,不出去走走看看,还不被耻笑坐井观天?再说了,即使经济上的富裕还未达到,精神上的满足和开阔眼界的愉悦,还是旅游最容易帮人实现。

如今,跟旅游社出游,你不必担心交完了看似便宜的团费,又让你动辄再掏腰包;你不必担心刚欣赏完美景的好心情,被强拉进购物店而破坏。即使是自助游,旅行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困难,“游”法也能帮你解决。“游”法可依,“游”法更安心。

E04、E05版



《洛阳晚报·休闲周刊》二维码

绘制 崔莉莎